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30-11: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昱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易联众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